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688 号

北京我爱菲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DTLN2E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585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该店烟道涉及外包,负责人称协议在总公司,现场未出示)(已完成整改)

安全协议已提供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